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

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生电子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暨2022年年度会议的相关事项，我们在审查阅读了相关材料，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交流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，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和经营现状。此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关联交易的定价采纳市场公允价格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。

二、《公司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本次综合授信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和经营的独立性没有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总体规划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公司投资理财规划的各项金额正常合理，有助于公司更加合理地使用闲置资金获得财务性收入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。本次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基于 2022 年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董事会制定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该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在保证公司持续发展经营的前提下给予了全体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其报酬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要求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该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控制情况。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的要求，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七、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竞拍土地并进行项目建设开发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布局，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，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。本项目整体经济效益较好，测算风险可控。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刘霄仑 汪祥耀 丁玮 周淳

2023 年 3 月 30 日